附3：

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XXXX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三、本次申报的项目以前没有获得过国家、省、市的财政资金支持，目前未多头申报；
 四、申报项目涉及的城市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设备抵税免税等已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手续；
 五、若申报项目获汕尾市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完工评价（验收）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此加盖单位公章）
2020年XX月XX日